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4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现金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德邦股份的通知，获悉德邦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认购股份及金额

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6,957,470股，认购价格9.17元/股，公司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613,999,999.90元，本次认购完成后，

公司占德邦股份发行后总股本比例6.52%。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认购的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德邦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3、股份锁定期

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